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丹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ii)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文件以及該董事可能認為就新融資租賃安排或新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6)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上述通告召開股東大會的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湯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